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道管字第11100839631號
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本縣計程車運價費率調整自111年5月1日零時起實施。

依據：依據公路法第4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計程車運價費率收費方式如下：

(一)起程運價：1,250公尺新台幣(以下同)100元。

(二)續程運價：每220公尺加收5元。

(三)延滯計時運價：時速5公里以下，每1分40秒加收5元。

(四)夜間加成運價：夜間10時至翌晨6時，起程1,250公尺120元，續程每220公尺加收5元。

(五)春節運價：春節期間為自除夕前1天至國定年假結束，全  
日皆按夜錶加收50元。

二、計程車計費表若未及於實施日完成調整者，不得以上述運價  
計費。

縣長翁章梁